

強制執行法 授課大綱(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為環保考量，請自行列印)

主講教師：陳昱沂律師
日期：114年7月3日
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
TEL：(07) 215-6256

課程表

週次	日期	課程內容	備註
1.	7月3日	緒論	1. 請帶小六法或可上網的手機、筆電。 2. 假如遇上法院開庭或交通、天氣等因素致延誤上課時間，將有應變措施，屆時再連絡處理，敬請見諒。 3. 期中考若遇宣佈停課，則順延1週。 4. 期末考若遇宣佈停課，則改為繳交作業，請注意當週的公告。
2.	7月10日	執行名義	
3.	7月17日	強制執行之開始及終結	
4.	7月24日	強制執行之救濟程序	
5.	7月31日	參與分配、對於動產之執行 期中考	
6.	8月7日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7.	8月14日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8.	8月21日	關於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	
9.	8月28日	案例討論及期末考	

成績計算

期中考試(50%)、期末考試(50%)

一、 期中考試50%：

- (一) 在第5次上課時，最後40分鐘，考1題(上課時再指定)，可帶任何資料。
- (二) 當天不能上課者，在7天內繳交2題作業代替考試(題目會刊登在該次授課大綱)，逾期則以低分處理(最高70分)。

二、 期末考試50%：

- (一) 在第9次上課時，最後40分鐘，考1題(上課時再指定)，可帶任何資料。
- (二) 當天不能上課者，在該次授課大綱規定的時間內(預計是114年9月1日中午12點前)，繳交2題作業代替考試(題目會刊登在該次授課大綱)，逾期則無成績，學期成績就不及格了！

授課大綱

以後上課之授課大綱，請自行上網列印，課堂上不再提供。

緒論

一、法律責任

(一) 民事責任：

刑事責任：

行政責任：

例如：交通違規、肇事.....

(二) 可能只有其一，或其二，或三種都應負責。

(三) 法律依據不同：

救濟程序不同：

執行程序不同：

二、民事權利之救濟（大部分是請求給付款項.....）

(一) 有權利，也可不行使。

（被撞傷，但不求償）

(二) 若要行使權利，要注意時間限制：

法律不保護在權利上睡覺的人！

1. 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

2. 形成權→除斥期間

（以上 2 種權利，超過期間的效果不同！）

【比較】：刑事的告訴權：6 個月

(三) 行使權利之後，不一定得到落實：

想要落實債權，必須經過二個階段：

1. 取得執行名義 → 強制執行

確認債權(有無？多少？) → 落實債權

(確定判決

支付命令

本票裁定

.....)

(查封拍賣動產

不動產

扣押領取薪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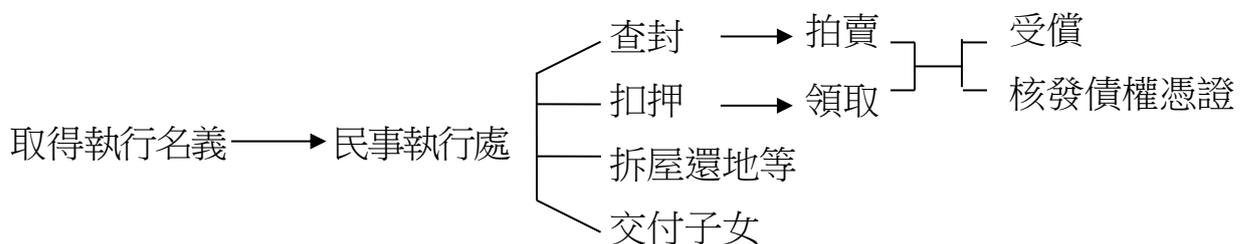
存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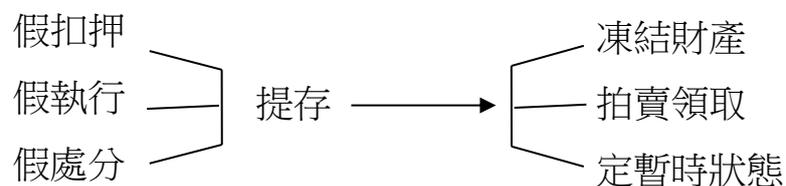
2. 如果對方沒有財產，則空有執行名義，仍然不能實現債權（好處是：可以中斷時效，民法§129）。
3. 由上可知，「和解」的好處不僅可省掉訴訟之麻煩，還可落袋為安（但要讓步）。
4. 感謝柯媽媽→汽車強制險

(四) 什麼是執执行程序？

1. 終局之強制執执行程序（不必提供擔保）



2. 保全之執执行程序（可能要提供擔保）



假 V.S 真

假=類、準

三、A 開車撞傷 B，之後都不理會，則 B 該如何向 A 求償？

(一) B 可以：

1. 經由調解程序，一次獲得賠償（但可能少拿一點）。
2. 經由調解程序，同意 A 分期給付。
→但如果屆期 A 又不付，該如何？

(二) 再不行，就：

1. 先取得執行名義（確認是否有債權存在？多少錢？）
2. 如果 A 還不給付，那麼就再進行強制執行（查封、拍賣 A 的財產，以落實債權）。

(三) 但如果A沒有財產呢？

1. B 是否可以直接進入 A 的房屋（或工廠），搬走傢俱電器（或機器貨物），以作為抵債？
2. 不可以！
3. 法治社會，原則上禁止自力救濟！（例外：民法§151）！

民法§151：

為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不及受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援助，並非於其時為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為限。

民法§152：

依前條之規定，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應即時向法院聲請處理。

前項聲請被駁回或其聲請遲延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四) 債務人是否欠款？多少元？若不還款，該如何強制執行？必須經由法院進行法定程序才可以！

(五) 若「強行」搬走債務人之財產，則可能觸犯刑法§304 強制罪：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六) B 對 A 的財產進行強制執行：

1. 查封、拍賣動產、不動產
2. 扣押、領取帳戶內存款
3. 扣押、領取 A 的薪水
4. 其他

總則

一、 強制執行之意義：

係國家執行機關基於統治關係，為債權人，利用國家強制力，強制債務人履行執行名義所示之義務，以實現或確保私權之民事程序。

(一) 禁止私自以強制力實現債權

1. 目的：避免秩序混亂、動用私刑…

2. 若違反→可能成立：

刑法§302，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304 強制罪

最高法院 53 年台上字第 475 號判例：

被告等因上訴人購布尚未給付布款，聞其行將倒閉，情急強搬貨物，意在抵債，並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其行為僅應成立妨害人行使權利罪，尚難以搶奪或強盜罪相繩。

§305 恐嚇罪

§306 無故侵入住宅罪

並且可能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 被害人反而成為加害人，得不償失！

3. 省思：法律在保護欠錢之債務人？

(二) 取得執行名義（確認債權是否存在？金額多少？）→才能強制執行

(三) 執行法院係依據「執行名義」而執行，原則上只能作形式上之審查，不能再對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作實質審查（有沒有權利？多少權利？這是由法院民事庭來作判斷），更不能作出不同之判斷結果。

民事庭：

民事執行處：

(四) 為了確保國家強制力→若違反，可能成立刑法

§135：妨害公務罪

§136：聚眾妨害公務罪（在場助勢之人也有事）

§138：妨害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物品罪

§139：污損封印、查封標示或違背效力罪

§140：侮辱公務員罪

(五) 比較：行政執行署

1. 請參閱：行政執行法

2. 執行競合→本法§33 之 1、之 2

又欠民間、又欠國家……………

二、 強制執行之種類：

- (一) **終局執行**：使債權人之請求權獲得終局之滿足（但不一定會真的滿足）。
保全執行：僅使債權人之請求權的日後實現可能性，獲得確保，不能進一步使其獲得終局之滿足（例如：假扣押）。

- (二) **本執行**：基於確定裁判之執行名義，所為之執行。
假執行：基於宣告假執行之未確定裁判，所為之執行。

- (三) **滿足金錢債權之執行**  **非滿足金錢債權之執行** 以執行之目的作區分。

【延伸】：

1. 滿足金錢債權之執行，查封及換價之程序，包括：

- (1) 動產之執行
- (2) 不動產之執行
- (3) 船舶及航空器之執行
- (4) 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 (5) 公法人財產之執行
- (6) 參與分配

2. 非滿足金錢債權之執行，包括：

- (1) 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例如：拆屋還地、交付印章）
- (2) 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執行（例如：袋地通行權之容忍通行、登報道歉）

- (四) **對物執行**  **對人執行** 以執行之對象作區分。

例如：拍賣房地、交付子女

- (五) **直接執行**：執行機關對於債務人之財產，直接施以強制力，以實現債權。
間接執行：執行機關以管收、課以怠金等不利於債務人之方法，促使債務人履行債務（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128、§129）。

代執行：因債務人之給付內容具有可代替性，因此執行機關命令第三人或債權人先代為履行，再向債務人收取執行費用(§127)。

(六) **一般執行**：破產程序，一般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全部之財產進行清償債務之程序。

個別執行：強制執行程序，特定債權人對於債務人特定之財產進行清償債務之程序。

三、執行機關、人員 (§1~§3 之 1)

(一) 法院：法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

(二) 得實施強制力。

(三) 輔助機關

1. 登記機關：

(1) 地政機關：不動產（辦理查封登記、測量）

(2) 經濟部：礦業權

(3) 漁業主管機關：漁業權、**汰建權**

(4) 水利主管機關：水權

(5) 航政主管機關：船舶所有權、抵押權

(6)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權、專利權

(7) 監理機關：車輛

(8) 電信公司：電話使用權

2. 有關機關、自治團體、商業團體、工業團體、對查封物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 (§79) (例如：鑑定價值)

3. 警察【§3 之 1(3)】

4. 其他：

例如：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例如：斷水、斷電）

四、民事訴訟法之準用

(一) 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

(二) 得準用：例如：法院職員之迴避、送達、抗告。

(三) 不準用：例如：訴訟程序之停止、訴訟上和解、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

【延伸】：適用

準用

類推適用

五、 強制執行的架構

- (一) 第一章 總則
- (二) 第二章 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
- (三) 第三章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 (四) 第四章 關於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
- (五) 第五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 (六) 第六章 附則

六、 A 的土地遭 B 無權占用，搭建鐵皮屋，則 A 該如何要回土地？

(一) A 可以：

1. 先取得執行名義(確認 B 究竟有沒有無權占用？範圍位置又是如何？)
2. 若還不拆，再進行強制執行(拆除房屋、返還土地)。

強執§127：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為履行。

前項費用，由執行法院酌定數額，命債務人預行支付或命債權人代為預納，必要時，並得命鑑定人鑑定其數額。

(二) A 若強行拆除 B 的房屋，則可能觸犯刑法§ 353 毀損罪：

毀壞他人建築物、礦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七、 A 開車撞傷 B，傷勢嚴重，賠償費用預估會很高。

B 擔心 A 會推卸責任、脫產避債，則 B 要如何處理？

B 可以：

- (一) 先實施「假扣押」，凍結 A 的財產。
- (二) 再依和(調)解的結果，或是依訴訟判決的結果，取得執行名義之後，再進行拍賣、領款之程序。

八、 A 持有 B 的土地所有權狀，某日，B 想要出售土地給 C，乃向 A 要求返還權狀，但遭拒絕，則 B 應如何處理？

B 可以：

- (一) 先取得執行名義(命令 A 應返還權狀)。
- (二) 若仍然不返還，再進行強制執行。

強執§123：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付一定之動產而不交付者，執行法院得將該動產取交債權人。

債務人應交付之物為書據、印章或其他相類之憑證而依前項規定執行無效果者，得準用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強制執行之。

強執§121：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持有書據，執行法院命其交出而拒絕者，得將該書據取出，並得以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

強執§128(1)：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而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履行者，債務人不為履行時，執行法院得定債務人履行之期間。債務人不履行時，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怠金。其續經定期履行而仍不履行者，得再處怠金或管收之。

九、 B 如果向地政機關謊報遺失權狀，而請求補發，則可能觸犯刑法§ 214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